



法規名稱：臺灣與新加坡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議之修訂文

簽訂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22 日

生效日期：民國 97 年 02 月 22 日

標準檢驗局與標準、生產力暨創新局，咸同意修訂於 200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簽署之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議，藉由以下第 7.12.1.2 條之內容取代原條文。7.12.1.2 參與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組織，例如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（PAC）之產品驗證機構認證多邊相互承認協議，而該等協議亦有針對認證組織之能力而運作之同儕評估作業，且驗證機構皆由該等組織所認證。本修訂以英文及中文各繕製兩份，且視同原協議之一部分作解讀，並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。此外，本相互承認協議及其他文書與協定中引述本協議所用 '協議' 一詞，即指本修訂所修訂之相互承認協議。除此修訂以外，本協議之其他所有要求與條件應持續有效。

標準檢驗局代表

標準、生產力暨創新局代表

陳介山博士

Loh Khum Yean

局長

總裁

日期：

日期：